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1113 中国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302室王晶 北京仰生恒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8768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4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5月 1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24F 3/16(2006.01) i; A61M 16/00(2006.01) i		申请人 北京仰生恒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ysht0006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7月 29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7月 24日	受权官员 王俊德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5396283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9668230A (23.04.2019)

[2] D1公开了一种供休息及睡眠的人体微环境系统（说明书第0161-0216段，附图1A-12D），包括：空气调节装置2、呼吸装置1、系统控制单元21，空气调节装置2、呼吸装置1与中空的身体3融合设置，其中呼吸装置1设有一个沿水平面垂直或倾斜方向分布的具有内腔110的输气单元11，输气单元11两侧设有可将可吸入气体输出区域112流出的气流至少部分侧向阻隔的侧向隔离单元13，输气单元11的上缘部分115向前探出穹窿状的顶部隔离单元14，顶部隔离单元14侧缘部分142与输气单元11及两个侧向隔离单元13上缘部分133可移动的连接，顶部隔离单元14可大部分或全部回收至顶部隔离单元容纳腔140内，输气单元11的内侧面111对向使用者，输气单元11的外侧面113朝外，输气单元内腔110通过管路102连接空气调节装置2，空气调节装置2输出的可吸入气体对外密闭的进入输气单元内腔110，可吸入气体从输气单元内侧面111上遍布气孔的可吸入气体输出区域112流出，输气单元内侧面111的可吸入气体输出区域112周边设有气流不经过呼吸道开口和/或使用身体表面的隔离气体输出区域114。

[3] 1. 新颖性

[4] (1)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还包括限定盔体运动轨迹的导向模块，盔体至少有一个导向部分与导向模块的导向体相配合。D1没有直接或隐含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符合PCT33(2)的规定。

[5] (2) 权利要求2-28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由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因此权利要求2-28也具有新颖性，符合PCT33(2)的规定。

[6] 2. 创造性

[7] (1) 采用权利要求1的改善呼吸微环境的系统，使呼吸微环境模块与导向模块为动态配合关系，既可以为睡眠者提供良好气体质量的呼吸微环境，还能不影响睡眠者的正常睡眠，从而更好地改善睡眠质量。由于上述区别也未被其它现有技术公开，其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符合PCT33(3)的规定。

[8] (2) 权利要求2-28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由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2-28也具有创造性，符合PCT33(3)的规定。

[9] 3.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28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和应用，符合PCT33(4)的规定。